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告 陳俞閔

訴訟代理人 陳群翔律師

被告 郭子寧

訴訟代理人 李奇律師

傅于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(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)。另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揭示「以原就被」為自然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，考其立法理由，無非係為防止原告濫訴及顧及被告應訴之便利，以維被告權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被告住所地為管轄之依據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而被告之戶籍地址設在臺南市鹽水區，固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參以被告提出管轄抗辯，並陳明其自民國108

01 年起即因工作因素搬離臺南戶籍地，長期居住在新北市等
02 情，業已提出新北市三重區舊租屋處退租明細表、112年11
03 月、12月份電費繳費憑證及現租屋處新北市淡水區房屋租賃
04 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被告所陳其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
05 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自不得以被告之戶籍地址設在臺南市鹽水
06 區即認此為被告之住所地。另考量被告於訴訟前亦曾欲與原
07 告相約於臺北晶華酒店協商，原告亦知悉被告係居住於北
08 部，此有原告、被告所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佐，是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
10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
11 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表
17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張鈞雅